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黃品慈

聯絡電話：04-22840206-41

電子郵件：paci Huang@email.nchu.edu.tw

受文者：生命科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興國字第1140010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來文

主旨：有關教育部補助各大學校院辦理 114 年度「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申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2 日臺教高(二) 1142201086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辦理方式如下：

(一)特定領域學位專班：領域以農業、醫療、資訊、商管與華語教育為限，其中以農業及醫療領域為優先。

(二)短期專題研習學分班：以跨領域或議題導向、專題研習之短期研習方式辦理。領域以農業、醫療、資訊、商管與華語教育為限，其中並以農業及醫療領域為優先。

(三)推動我國大專校院聯盟合作：針對農業、醫療、資訊、商管與教育等領域，活動聯盟學校應另外邀集國內至少 4 校，採跨校合作方式，與非洲至少 2 所已上大學辦理學術交流。

三、請有意願申請之單位詳閱本計畫並擬具計畫書、經費需求明細表與經費表申請表(格式如來文)，並於 5 月 26 日前擲送國際處彙報教育部申請。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芸琳

電話：(02)7736-5893

電子信箱：yunlin80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2201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114年計畫申請書格式（附件一 A09000000E_1142201086_senddoc2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42201086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部補助各大學校院辦理114年度「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依本部「非洲菁英人才培育專案」辦理，旨在促進我國與非洲國家之學術交流，並擴大我國高教在非洲之能見度與影響力，開創嶄新契機。
- 二、本計畫需為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不包括空中大學、軍警校院），具一定能量以全英語授課並於校內碩、博士班開設之全英語授課達5%以上者，始具申請資格。
- 三、貴校若有意願申請本計畫經費，請詳閱本計畫（附件1），依計畫書申請格式（附件2）擬具本申請計畫書及經費需求明細表並裝訂成冊（另含光碟1份）正本一式3份，並另附經費申請表一式3份，於114年6月9日前函報本部（以郵戳為憑）。
- 四、學校應審慎評估計畫執行（含經費支用）之可行性，妥善規劃申請計畫書內容及編列經費項目，並應由學校一專責單位提出申請及統籌後續計畫相關事宜。
- 五、檢附旨揭計畫及申請書各1份。



國立中興大學



1140010089 114/05/12

裝訂線

114/05/12
16:54:05

裝

訂



線



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 強化與非洲國家合作交流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目次

一、計畫目標	3
二、申請條件	3
三、辦理方式	3
(一) 特定領域學位專班	3
(二) 短期專題研習學分班	3
(三) 推動我國大學校院聯盟合作	4
四、計畫審查	4
(一) 審查程序	4
(二) 審查項目	4
1. 特定領域學位專班及短期專題學分班	4
2. 學術型領域聯盟	5
五、計畫經費編列、使用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5

一、計畫目標

為促進我國與非洲國家學術交流，並擴大我國高教在非洲之能見度與影響力、開創嶄新契機，特訂定本計畫。

另考量非洲地區偏遠及疫情影響，本（114）年度續採小規模試辦方式，鼓勵具有國際能量之學校於我國高教優勢領域與非洲國家大學校院進行並建立合作可能模式，再視計畫辦理情形研議後續之擴大推動。

二、申請條件

申請學校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不包括空中大學、軍警校院。
- (二) 具一定能量以全英語授課，校內碩、博士班開設之全英語授課達 5% 以上。

三、辦理方式

(一) 特定領域學位專班

- 1. 開班領域：領域以農業、醫療、資訊、商管與華語教育為限，其中並以農業及醫療領域為優先。
- 2. 招生對象：持非洲國家護照之學生。
- 3. 開班方式：得以招收非洲國家一般學生或與當地大學合作雙聯學位（學碩博）班之方式進行。
- 4. 本部補助（在臺上課之開班費）：
 - (1) 碩士階段學位班者，每班人數需達 15 人以上。每班至多一年補助 300 萬元。
 - (2) 博士階段學位班者，每班人數需達 10 人以上。每班至多補助 200 萬元。
- 5. 學校與企業應提撥總計畫經費至少 20% 做為計畫配合款。如規劃招生時提供入學獎助學金，應由配合款支應。
- 6. 該班別應有我國或當地國企業共同參與培育，參與之企業應提供人才培育配合款，並提供學生赴企業參與見（實）習與研發機會。

(二) 短期專題研習學分班

1. 以跨領域或議題導向、專題研習之短期研習方式辦理，完成課程者授予學分證明。領域以農業、醫療、資訊、商管與華語教育為限，其中並以農業及醫療領域為優先。
2. 參加對象：非洲國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生或政府官員，且不得為在臺之境外學生身分，可跨國共班上課。
3. 以英語授課，依不同領域或議題，每校至多提出 3 班。
4. 每班開課時間至少 7 天（包括假日）以上，每班人數至少達 10 人。
5. 因應疫情影響，得以遠距方式推動。課程採線上方式辦理者，總時數為 50 小時，一班以 30 人為原則。
6. 每年每班補助上限 30 萬元；採遠距教學者，每年每班以 10 萬元為上限。

（三）推動我國大學校院聯盟合作

1. 為促進我國大學與非洲大學學術交流，針對農業、醫療、資訊、商管與教育等領域，學校得申請作為聯盟學校並擔任聯盟窗口，每校以申請擔任 1 個領域之聯盟窗口為限。
2. 補助大學與非洲國家大學合作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論壇、共同研究、選送師生交流及工作坊等學術活動。上開活動聯盟學校應另外邀集國內至少 4 校，採跨校合作方式，與非洲至少 2 所以上大學辦理學術交流，並由聯盟窗口學校申請補助經費。
3. 聯盟學校每案補助上限 150 萬元。採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每案補助 30 萬元。每案以申請補助 2 場活動為限。
4. 各領域聯盟學校辦理活動時應函文各大學校院公告申請資訊，並副知本部。另針對辦理情形及交流結果，應於辦理結案時於報告內提供相關文字、圖片、影像及影片等資料並錄於光碟中，一併報部。

四、計畫審查

（一）審查程序

由本部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就以下項目進行各校計畫之審查。
審查原則以書面方式進行，必要時得安排簡報審查。

（二）審查項目

1. 特定領域學位專班及短期專題學分班

- (1) 計畫目標、歷來與非洲國家大學交流情形與現況
 - (2) 開班規劃（需符合規格要求、課程內容、領域）
 - (3) 招生重點與規劃
 - (4) 師資規劃（含專長、預計授課時數、TA 安排等）
 - (5) 校內設備（含宿舍、遠距交流設備等）
 - (6) 外籍生照顧輔導機制（含生活及課業協助、行政協助等，鼓勵學生學習華語文及專業知識，並加強對臺灣文化、語言之認同）
 - (7)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規劃與品質確保機制
 - (8) 參訓人員對我國與非洲國家合作之可能貢獻
2. 學術型領域聯盟
 - (1) 學校該領域在我國大學校院之學術優勢
 - (2) 辦理項目、推動方式與主題（需具明確性、可行性）
 - (3) 預計邀請合作學校（含國內與非洲國家）
 - (4) 預計期程、數量、成效（如 kpi、查核點）

五、計畫經費編列、使用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 補助經費係供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並建立完善配套機制，學校得基於全校整體性考量，外聘教師擔任講座及補強改善教學環境所需之硬體，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編列相關費用。為使經費得以有效運用，各項計畫經費採統塊式核定，並以經常門為限。
- (二) 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 (三) 因應本計畫聘用行政助理及教學（研究）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各計畫所增聘助理之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
 2. 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強化

學校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學習型助理支給之獎助學金，或僱傭型助理支給之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 (四) 出國師生所需國外差旅費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編列報支，各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
- (五) 學校推動計畫中如規劃招生時提供入學獎助學金，應由學校配合款勻支，不得由本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 (六) 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應依本計畫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辦理。並由各獲補助校負責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作業。
- (七) 本計畫如有結餘應全數繳回本部，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亦同。
- (八) 本計畫本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辦學品質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 (九) 學校不得透過人力仲介方式招生或媒介，如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嚴懲。
- (十) 各校應就學生就學情形確實進行異動通報：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及依同辦法第九條規定於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異動資料。如有未通報或通報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提報扣減私校獎補助經費及招生名額。
- (十一) 各校招收學生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且不得以實習之名行工讀之實，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依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處理。
- (十二)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進行交流。

徵件格式

※ 報告書編印請以實用易讀為主，避免豪華精美

※ 請務必製作書背並標註：

一、 學校名稱

二、 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班」申請計畫

三、 日期（114 年○月○日）

○○○○大學
114 年
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

「○○班」申請計畫

計畫聯絡人及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114 年○月○日

(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

申請資格檢核暨現況分析

申請單位(系、所、學位學程等)：

說明：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包括空大、軍警校院)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			佐證說明		自我檢核
A. 全英語授課比率	近三學年度(111至113學年度)中任一學年度，其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占全學年碩博士班課程總數比率達5%以上。		請列出111至113學年度間，任一符合資格之學年度：		☐ 符合 ☐ 不符
B. 與非洲國家合作交流經驗	經學校自我評估於特定領域(農業、醫療、資訊、商管、華語)與非洲國家、學校及學術機構有相當合作及交流經驗，授課能力及每年招收非洲學生具有一定比例達相當程度者。		領域	合作模式	☐ 符合 ☐ 不符
			☐ 農業 ☐ 醫療 ☐ 資訊 ☐ 商管 ☐ 華語	1. 於此欄位簡述合作模式如雙聯學位、交換學生、姊妹校、辦理學術合作研究等其他項目。 2. 請提供詳細資料及詳細說明於計畫書及附件。	
C. 招收非洲學生來臺現況	類別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學位生	碩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_人 非洲生____人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_人 非洲生____人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_人 非洲生____人
		博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_人 非洲生____人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_人 非洲生____人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_人 非洲生____人
	非學位生	外籍生(不含大陸港澳)____人 非洲生____人		外籍生(不含大陸港澳)____人 非洲生____人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_人 非洲生____人
計畫主責單位	單位		電話		
	姓名及職稱		E-mail		
核章	主責單位		校長		
	承辦人	主管			

大綱

- 壹、計畫目標、歷來與非洲國家大學交流情形與現況
- 貳、學校資源概況（校內設備與支援）
- 參、計畫推動架構
- 肆、計畫辦理規劃
 - 一、開班規劃
 - 二、招生重點
 - 三、師資規劃
 - 四、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規劃與品質確保機制
- 伍、預期效益
- 陸、計畫經費需求

※填寫說明：

請敘明辦理之項目是否符合所規範之「參與人數」及「時程」

壹、計畫目標、歷來與非洲國家大學交流情形與現況

應先提供過去3年有關非洲國家之招生成效及與非洲國家交流合作成果；及未來3年之預期招生績效。

貳、學校資源概況

- 一、應規劃建立外籍學生之輔導機制，協助解決其生活問題，使其儘早適應校園生活。
- 二、應具備全英語授課能量，並於計畫中說明學校全英語授課情形。
- 三、應提供外籍生適當的華語課程，並加強專業課程之華語訓練。
- 四、規劃外籍生參與學校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另每週進行適宜時數之母國語言交換學習活動，以促進多元交流。
- 五、應提供宿舍、遠距交流設備、行政協助等概況。
- 六、學校應以本學年度非洲國家學生數（含本學年度非洲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較前一學年度非洲國家學生數（含前一學年度非洲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成長20%為總目標，設定學校以下各項目之預期目標。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目標數
學位生新生人數	人	人	人	人
非學位生人數	人	人	人	人
合計	人	人	人	人
學校應以本學年度非洲國家學生數（含本學年度非洲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較前一學年度非洲國家學生數（含前一學年度非洲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成長20%為總目標，設定學校以下各項目之預期目標。				

參、計畫推動架構

肆、計畫辦理規劃

一、開班規劃（請填附表1）

- (一)學校針對各國別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2國。
- (二)須提出該申請國別預計招生人數作為預期績效，並作為結報時檢核指標。
- (三)特定領域學位專班：學校針對非洲友邦及友我國家，依規畫就碩士及博士班提出申請，並應包含預計合作之國家與企業及合作方式。
- (四)短期專題研習班：學校以非洲友邦及友我國家提申請計畫，每校至多提出3班。

二、招生重點

三、師資規劃

含專長、預計授課之科目及時數、TA安排等。

四、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規劃與品質確保機制

肆、預期效益

請以量化及質化指標分年敘明各計畫預期績效，包含參訓人員對我國與非洲國家合作之可能貢獻。

伍、計畫經費需求

請填寫經費表

附表 1：114 年度非洲計畫（個別學校申請項目）申請表

計畫						友邦及友我國家				其他非洲國家	
費用	國別	項目	申請小計			史瓦帝尼	索馬利蘭	南非	奈及利亞	其他（自填）	其他（自填）
開班費用	特定領域學位專班	碩士	共__班/__人			__班/__人	__班/__人	__班/__人	__班/__人	__班/__人	__班/__人
		博士	共__班/__人			__班/__人	__班/__人	__班/__人	__班/__人	__班/__人	__班/__人
		合作 企業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共	_____家	合作方式					
		金額	合計__萬（不含學校配合款）			__萬	__萬	__萬	__萬	__萬	__萬
	短期專題研習班	班數	共__班/__人			__班/__人	__班/__人	__班/__人	__班/__人	__班/__人	__班/__人
		金額	合計__萬			__萬	__萬	__萬	__萬	__萬	__萬

經費表

「非洲計畫」（個別申請）114 年經費配置表						
學 校 名 稱						
年度		114 年（114.9.1－115.8.31）				
計畫項目經費配置情形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A）			學校（企業） 配合款 （B）	小計 （C=A+B）
		經常門				
		人事費 （X）	業務費 （含雜支） （Y）	小計 （A=X+Y）		
開班招生費用	短期專題研習班					
	特定領域學位專班				有申請者必填	
整體經費		核定補助金額			學校（企業）配合款	核定計畫金額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分期撥付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單位：元）				
第 1 期款						
第 2 期款						
合計						
1. 經費僅編列「經常門」，分為「人事費」（經常門）、「業務費」（經常門），且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請 依附表格式填列。 2. 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3. 彈性薪資請依本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相關規定申請，本計畫不得編列 彈性薪資。 4. 餘款部分，本計畫如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本部，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亦同。						

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1.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 ※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徵件格式

※ 報告書編印請以實用易讀為主，避免豪華精美

※ 請務必製作書背並標註：

四、 行政窗口學校名稱

五、 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領域聯盟」申請計畫

六、 日期（114年○月○日）

○○○○大學

114 年

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

「○○領域聯盟」申請計畫

計畫聯絡人及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114 年○月○日

(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

申請資格檢核暨現況分析

申請單位(系、所、學位學程等)：

說明：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包括空大、軍警校院)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			佐證說明		自我檢核
D. 全英語授課比率	近三學年度(111至113學年度)中任一學年度，其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占全學年碩博士班課程總數比率達5%以上。		請列出111至113學年度間，任一符合資格之學年度：		☐ 符合 ☐ 不符
E. 與非洲國家合作交流經驗	經學校自我評估於特定領域(農業、醫療、資訊、商管、華語)與非洲國家、學校及學術機構有相當合作及交流經驗，授課能力及每年招收非洲學生具有一定比例達相當程度者。		領域	合作模式	☐ 符合 ☐ 不符
			☐ 農業 ☐ 醫療 ☐ 資訊 ☐ 商管 ☐ 華語	3. 於此欄位簡述合作模式如雙聯學位、交換學生、姊妹校、辦理學術合作研究等其他項目。 4. 請提供詳細資料及詳細說明於計畫書及附件。	
F. 招收非洲學生來臺現況	類別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學位生	碩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_人 非洲生____人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_人 非洲生____人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_人 非洲生____人
		博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_人 非洲生____人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_人 非洲生____人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_人 非洲生____人
	非學位生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_人 非洲生____人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_人 非洲生____人	外籍生(不含陸港澳)____人 非洲生____人	
計畫主責單位	單位		電話		
	姓名及職稱		E-mail		
核章	主責單位		校長		
	承辦人	主管			

大綱

- 壹、 ○○領域聯盟之組成
- 貳、 領域聯盟各成員學校現有資源概況
- 參、 領域聯盟跨校合作架構
- 肆、 預期效益
- 伍、 經費需求

壹、領域聯盟之組成

請填寫以下資訊（附表1）：

領域別（請填寫領域）		○○領域聯盟（農業、醫療、資訊、商管、華語文教育5擇1）				
國別（請勾選）		☐ 史瓦帝尼	☐ 索馬利蘭	☐ 南非	☐ 奈及利亞	☐ 其他（自填）
相關資訊（本國）						
	學校名稱	召集人	職稱	系所	聯絡方式及資訊	
行政窗口						
聯盟成員1						
聯盟成員2						
聯盟成員3						
聯盟成員4						
預計合作之非洲國家之大學						
合作大學1						
合作大學2						

貳、領域聯盟各成員學校現有資源概況

- 一、各校現有非洲資源及與當地國交流現況
- 二、各校已有之辦理成果（如招生、產學合作、師生交流合作等）
- 三、預計將投入之資源及可於教育部外爭取之相關資源

參、領域聯盟跨校合作架構

- 一、領域聯盟推動之事項、合作之非洲學校（應包含該校之辦學情形、優勢領域、學校特色、學術表現及畢業學生職涯發展等相關介紹）
- 二、辦理方式及期程
- 三、資源整合及推動事項之分工
- 四、可帶動國內與當地國於產學、文化、教育等交流合作之策略

肆、預期效益

請以量化 kpi 表格呈現，包括辦理場次、參與人數、參與校數、辦理規模等。

伍、經費需求

依本部會計規定表格填寫（制式表格）

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 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 (元)	說明
人事費				2.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餘款繳回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繳回	
☐ 部分補（捐）助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彈性經費額度：	
【補（捐）助比率 %】		☐ 無彈性經費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